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

107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

業別	1食用油脂*		2肉類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4水產加工食品*	5食品添加物	6特殊營養食品	7黃豆* 8玉米* 9麥類及燕麥* 10茶葉*	11澱粉* 12麵粉* 13糖* 14食鹽* 15醬油*	16茶葉飲料	17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所有取 得查驗 業者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萬元	—	達3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 ≥ 3000萬元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實施HACCP且資本額 ≥ 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萬元		—				
實施日期	輸入 107.10.1 製造 105.7.31	輸入 107.10.1 製造 105.7.31	輸入 106.7.31 製造 105.7.31	106.7.31	107.10.1	輸入 107.10.1 製造 105.7.31	105.7.31	106.7.3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半年內（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食用油脂（5公噸）、肉類加工食品（25公噸）、乳品加工食品（15公噸）、水產加工食品（15公噸）、黃豆（40公噸）、玉米（150公噸）、麥類及燕麥（460公噸）、茶葉（10公噸）、食鹽（15公噸）、麵粉（20公噸）、澱粉（60公噸）、糖（150公噸）、醬油（700公斤）。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

107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

業別	<sup>18</sup>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	<sup>19</sup> 麵條、粉條類食品	<sup>20</sup> 食用醋	<sup>21</sup> 蛋製品	<sup>22</sup> 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	<sup>23</sup> 嬰幼兒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sup>24</sup> 蜂產品食品
細分類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	—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	—	—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	—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實施日期	輸入 107.10.1 製造 107.10.1			製造 107.10.1		輸入 107.10.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15公噸)、嬰幼兒食品(1公噸)、蜂產品食品(1公噸)。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

107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

業別	25調味品	26烘焙炊蒸食品	27營養補充食品	28非酒精飲料	29巧克力及糖果	30食用冰製品	31膳食及菜餚	32餐盒食品	33其他食品
細分類	(1)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 (2)其他調味品	(1)麵包、饅頭 (2)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	(1)包裝飲用水 (2)碳酸飲料 (3)其他飲料	—	—	—	—	—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實施日期	108.1.1				109.1.1				



#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

107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

業別	1食用油脂*	2肉類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4水產加工食品*	5食品添加物	6特殊營養食品*	7黃豆* 8玉米* 9麥類及燕麥* 10茶葉*	11澱粉 12麵粉 13糖 14食鹽 15醬油	16茶葉飲料	17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所有取查驗業所得登記業者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達3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3000萬元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實施HACCP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實施日期	輸入 107.10.1 製造 103.10.31	輸入 107.10.1 製造 103.12.31	103.12.31	107.10.1	輸入 107.10.1 製造 104.7.31	104.7.31	105.7.31	

\*輸入業者之規模排除輸入產品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製造業者及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排除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

#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

107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

業別	<sup>18</sup>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	<sup>19</sup> 麵條、粉條類食品	<sup>20</sup> 食用醋	<sup>21</sup> 蛋製品	<sup>22</sup> 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	<sup>23</sup> 嬰幼兒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sup>24</sup> 蜂產品食品
細分類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	—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	—	—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	—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實施日期	輸入 107.10.1 製造 107.10.1			製造 107.10.1		輸入 107.10.1	

\*輸入業者之規模排除輸入產品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製造業者及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排除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

#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

107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

業別	25調味品	26烘焙炊蒸食品	27營養補充食品	28非酒精飲料	29巧克力及糖果	30食用冰製品	31膳食及菜餚	32餐盒食品	33其他食品
細分類	(1)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 (2)其他調味品	(1)麵包、饅頭 (2)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	(1)包裝飲用水 (2)碳酸飲料 (3)其他飲料	—	—	—	—	—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實施日期	107.10.1				108.1.1				

\*輸入業者之規模排除輸入產品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製造業者及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排除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

---

# 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強制檢驗事項

# 食用油脂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及規模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食用油脂工廠	動物性 油脂 (如豬油、 牛油及魚 油等)	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半年或每批至少一次
		粗製原油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精製油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植物性 油脂 (如大豆 油、芝麻 油、氫化 植物油等)	原料	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粗製原油 (供精製用)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粗榨原油 (供直接食用)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精製油	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5大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及規模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 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實施HACCP之 水產食品工廠	養殖魚貝類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 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 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實施HACCP之 肉類加工食品工廠	養殖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 食用部位原料		
實施HACCP之 乳品加工食品工廠	生乳原料		
所有食品添加物之 製造、加工、調配 業者	1.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品 2.複方食品添加物原材 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 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 項目。	
特殊營養食品業者 (已取得查驗登記許 可的業者)	1.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2.嬰兒與較大嬰兒配 方品(即坊間適用一歲 以下嬰兒之嬰兒奶粉)	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或 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 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大宗物資及茶葉飲料製造業別 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 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麵粉 工廠	成品	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 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 或每 批至 少檢 驗一 次
澱粉 工廠	農產植物、菇 (蕈)類及藻類原 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 衛生管理項目。	
	成品	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食鹽 工廠	成品	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 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大宗物資及茶葉飲料製造業別 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 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糖工廠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 藻類原料	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 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 理項目。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半成品或成品	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 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醬油工廠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 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 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半成品或成品	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 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 管理項目。	
茶葉飲料 工廠	茶葉原料	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 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p>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應檢驗之原料 或半成品或成 品</p>	<p>檢驗事項</p>	<p>檢驗週期</p>
<p>農產植物、菇(蕈)類 及藻類製品工廠</p> <p>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p>	<p>農產植物、菇 (蕈)類及藻類原 料</p>	<p>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 金屬<b>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 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b></p>	
<p>農產植物、菇(蕈)類 及藻類製品工廠</p> <p>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p>	<p>農產植物、菇 (蕈)類及藻類原 料</p>	<p>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 金屬<b>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 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b></p>	<p>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p>
<p>半成品或成品</p>	<p>相關衛生標準、食品添加 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 標準<b>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 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b></p>		

#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麵條、粉條類 食品工廠	原料(麵粉)	真菌毒素、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至 每批至 少檢驗 一次
	原料(除麵粉外)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食用醋工廠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蛋製品工廠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半成品或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工廠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調味品工廠 1.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b>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b>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b>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b>	
調味品工廠 2.其他調味品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b>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b>	
	油脂類原料	食用油脂類相關衛生標準 <b>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b>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b>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b>	

#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b>烘焙炊蒸食品工廠</b> 1. 麵包、饅頭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漂白劑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b>烘焙炊蒸食品工廠</b> 2. 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營養補充食品 工廠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塑化劑(膠囊殼)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膳食及菜餚工廠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每至檢一次 或批少驗次
非酒精飲料工廠 1.包裝飲用水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非酒精飲料工廠 2.碳酸飲料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非酒精飲料工廠 3.其他飲料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巧克力及糖果工廠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食用冰製品工廠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餐盒食品工廠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成品	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其他食品工廠	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 食品輸入業者 強制檢驗事項

# 食用油脂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 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食用 油脂	動物性油脂產 品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 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 項目。	每半年 或每批 至少 檢驗 一次
	植物性油脂產 品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 極性化合物、苯駢芘、 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 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 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食品添加物及特殊營養食品輸入業別 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及規模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所有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1. 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品 2. 複方食品添加物原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特殊營養食品輸入業者 (已取得查驗登記許可的業者)	1.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2.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品(即坊間適用一歲以下嬰兒之嬰兒奶粉)	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 大宗物資及茶葉輸入業別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 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黃豆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 每批至 少檢驗 一次
玉米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麥類及燕麥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麵粉	產品	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澱粉	產品	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鹽	產品	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糖	產品	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醬油	產品	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茶葉	產品	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水產品食品	產品	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肉類加工食品	產品		
乳品加工食品	產品		



# 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製品 1. 冷凍、冷藏製品 2. 脫水製品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製品 3. 醃漬製品 4. 凝膠製品 5. 餡料製品 6. 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 大豆加工製品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相關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 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續)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 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嬰幼兒食品	產品	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蜂產品食品	產品	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

#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強制檢驗事項

# 綜合商品零售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實施業別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百貨公司之綜合零售業者	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之半成品或成品	食品添加物用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每半年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切片生鮮蔬果之成品	微生物數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